

# 关于吉林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吉林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杰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践行新发展理念、助力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各类资金、突出保障重点、分类精准施策，政府“四本”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2 亿元。其中，市级地方级收入 48.1 亿元，为预算的 95.5%，比上年增长 7.2%，主要是经济逐步恢复带动税源增加（下同）；中央、省对我市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05.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8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2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6.7 亿元和调入资金 20.2 亿元，市级收入总量 263.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263.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5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42.8 亿元，为预算的 95.4%，比上年增长 7.7%；中央、省对我市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05.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4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2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4.4 亿元和调入资金 15.8 亿元，市本级收入总量 254.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254.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主要是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发行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10.8 亿元。其

中，市级使用 6.4 亿元、转贷区级 4.4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29 亿元，为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5.6%；非税收入 13.8 亿元，为预算的 86%，比上年增长 12.4%。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69.6%，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不在本级体现；卫生健康支出 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4%，主要是集中疫苗采购和疫苗接种。

### 3. 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预备费使用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05.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0.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6 亿元。

市对区转移支付 47.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8.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9 亿元。

2021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实际使用 1.5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气象灾害应急以及信访维稳等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3.2 亿元，为预算的 60.2%，比上年下降 64%。主要是受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疫情对经济形势影响，

亚东路地块、深圳街南秦岭路西地块等地块流拍，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出让，导致完成调整预算进度较慢。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118.9 亿元，收入总量 152.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6.3 亿元，为预算的 85.4%，比上年下降 23.6%。主要是土地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未到还款时间，结转 2022 年支出，同时，土地招拍挂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相应支出减少。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2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106.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5.8 亿元。主要是土地成本返还及专项债券资金下年支出（下同）。

##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5.1 亿元，为预算的 65.3%，比上年减少 66.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93.9 亿元，收入总量 11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1.4 亿元，为预算的 76%，比上年增长 1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13.5 亿元，市本级基金支出总量 74.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4.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主要是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发行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71.6 亿元。其中，市级使用 63.3 亿元、转贷区级 8.3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57 万元，为预算的 82.1%，比上年下降 42%，主要是吉晟公司为其他国有平台公司提供借款造成自身资金紧张，欠缴当年利润导致完成预算较低。上年结余收入 517 万元，收入总量 1274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0 万元，为预算的 24.3%，主要用于解决公交集团改革成本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1014 万元，支出总量 1274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8 亿元，为预算的 131.6%，比上年增长 69.6%。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7.2 亿元，为预算的 160.6%，比上年增长 67.6%。主要是永吉等县（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纳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计范围，自 2021 年起实行市级统收统支。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7.2 亿元（一般债务 223.4 亿元，专项债务 263.8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411.3 亿元（一般债务 185.5 亿元，专项债务 225.8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68.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400 亿元。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新增一般债券 6.4 亿元，安排用于市政设施项目 4.2 亿元，水利项目 0.5 亿元，义务教育项目 1.7

亿元；专项债券 63.3 亿元，安排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16.2 亿元，供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0.2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2.6 亿元，文化旅游项目 0.3 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项目 44 亿元。市级新增一般债券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市级新增专项债券通过自求平衡项目收入偿还。

## （六）重点支出、重大项目与财政政策情况

1.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和推动复工复产。一是**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筹集资金 2.5 亿元，支持疫苗采购和疫苗接种，全年共接  
种疫苗 279 万人次，共建群体免疫屏障，保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筹集资金 2.6 亿元，为新增本土确诊病例防疫支出及常态化疫情  
防控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全面做好流调排查、隔离管控、闭环转  
运、病例救治及定点救治医院设备购置各项工作。开辟“绿色通  
道”，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机关事业单位使用  
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  
定的方式和程序，加快采购进度，坚决打赢“黄金 24 小时”攻坚  
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二是**全力支持复工复产**。落实减税降费  
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3.7 亿元。其中，2021 年支持企业复  
工复产等展期实施政策以及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加  
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免力度等新出台政策减税 6  
亿元；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累计为全市 8335 户参保单  
位减轻社会保险缴费负担 9.3 亿元。巩固消费市场持续回升的良

好势头，投入财政资金 0.3 亿元，组织开展“牛气冲天·迎新春”“约惠江城”“98 消费节”“炫彩冬季、欢购江城”等消费券促销活动，拉动大宗消费增长，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2.支持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筹集资金 1.3 亿元，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实施黑土地保护，扩大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试点范围，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二是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累计投入资金 16.8 亿元，用于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为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财力保障；累计落实资金 10 亿元，用于长白岛湿地水生态修复等 19 个生态治理项目，促进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三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预算安排事前审核，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组建全市化债专班，形成上下攻坚合力，通过清收国有债权、处置国有资产、统筹财政和土地出让收入、借新还旧、展期等措施，累计化解债务 111.3 亿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筹措拨付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36.9 亿元，有力支持白山大桥、东市场商业

街区改造、科技大路等 61 个涉及重点区域发展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撬动资金、资本、资源不断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区域汇集。二是支持创新驱动。筹集资金 0.2 亿元，用于提升企业研发及创新创业，支持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创新体系，促进科技进步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三是推进改善营商环境。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采购活动；优化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途径；发挥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作用，对金彦江等 30 名优秀企业家予以奖励，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调动全市企业谋发展的积极性。四是助力中小型企业发展。积极运营“应急周转金”“种子基金”等政策性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应急周转和增信等金融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中小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4.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筹集资金 16.5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健康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筹集资金 4.2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加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应急能力建设。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的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至 580 元，支持发挥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三道防线作用。三是支持文体传媒事业繁荣发展。筹集资金 2 亿元，



创排吉剧《魂系长白》及民族舞剧《红旗》，献礼建党 100 周年；开展童话剧惠民演出、戏曲剧团“走基层进社区”惠民演出等系列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改善基层体育设施条件，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四是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和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待遇。**筹集资金 9.5 亿元，保障退役军人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补助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社会保险接续等权益以及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政策。**五是支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筹集资金 1.1 亿元，支持公租房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

### （七）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1 年，全市各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实施条例》《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努力抓好财政增收与支出保障工作，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强化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草案编报和预算执行。

1.统筹各类资金，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全力抓好组织收入。**通过财税部门联合会商机制，精准研判收入形势，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如实反映税收收入情况；建立收入调度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组织收入的调度督导，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全力促进增收。**二是优化非税收支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常态化管理，分月分执收单位调度非税收入入库情况，促进应收尽收；实

行非税项目支出精细化管理，与一般预算同步审核、同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清查盘活国有资产，分类处置、及时变现，实现资产高效利用。三是**全力做好上争工作**。抢抓国家支持东北振兴的重大机遇，提前对接上级部门，全程抓好项目谋划、包装、上报等环节，提高项目成熟度。2021年，我市共到位债券资金82.3亿元，其中，一般债10.8亿元、专项债71.5亿元；到位各类上级转移支付64.2亿元。

2.健全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在年初预算安排上，市直部门交通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压减10%，市级专项类资金压减20%。预算执行中，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的要求，通过抓牢源头控管、硬化预算执行、规范账务处理等手段，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在基期年基础上大幅下降。二是**切实发挥直达资金作用**。及时分配下达各类直达资金32.5亿元，通过直达资金监控平台进行全流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初步构建全过程管理格局，管理链条延伸至绩效监控管理、部门整体支出和事前绩效评估，2021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的项目支出规模达到19.9亿元，预算部门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意识不断增强。

3.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强基本支出标准化管理，通过不断细

化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财政收入水平、国家政策导向、物价波动等因素联动的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探索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配合落实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施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实施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落实人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三是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改革模式，统筹兼顾各县（市）区，下好“地区改革一盘棋”。集中力量、全力推进，如期完成上线运行改革任务。自2022年起，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预算全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和执行。

各位代表，2021年，政府“四本”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压力仍然巨大。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恢复，新冠疫情还存在不确定性，财政收入能够保持一定的增幅，但收入增量有限。另一方面，为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在刺激消费、吸引人才等方面相继出台了一些增支政策，加之每年必须安排的退休人员调待、民生领域刚性增支，推进乡村振兴、冰雪旅游、环境治理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财政支出需求有增无减，收支矛盾仍十分尖锐。

##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牢固树立“以政率财”理念和过紧日子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开展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吉市发〔2021〕21 号），着力在“三增两降一提效”下功夫，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集约化水平，切实增强财政实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 （一）2022 年主要财政政策

——围绕“增收”做文章，积极主动作为，扩大可用财力规模。深入研判把握经济运行和财政收入态势，结合“十四五”发展目标，科学测算确定年度收入预期目标。坚持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涵养税源；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精细化服务，促进应收尽收；全力向上争取各类资金支持，着力扩大可用财力规模。

——围绕“节支”做文章，大力压减支出，促进财政收支平衡。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必要支出，坚持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只减不增，更加严格

控制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积极整合不同部门的同类项目，集约使用财政资金。围绕全市大局和中心工作，聚焦“六稳”“六保”，全力保障重点领域、重要事项、重大项目支出。

——围绕“提效”做文章，优化预算管理方式，提高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强化资金统筹，遵循先自有后财政、先基金后一般、先上级后本级、先结转后当年的顺序，优先使用部门自有资金、专项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除应急救援、重大政策调整等特殊事项外不追加预算，执行中新出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部门新增临时性支出在本部门本年度预算总额度内调剂解决。

按照上述财政政策，我们编制了市级和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

###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9 亿元。其中，市级地方级收入 53.3 亿元；中央、省对我市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87.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9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市级收入总量 271.9 亿元。相应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271.9 亿元。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1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47.3 亿元；中央、省对我市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87.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1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市本级收入总量 261.2 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261.2 亿元。

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余资金等均有专项指定用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实际未构成地方可调控财力。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47.3 亿元，市本级留用国家、省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1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43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市本级可用财力 127.4 亿元。相应安排财力支出 127.4 亿元，具体是：

——**教育支出 1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主要用于提供学生免费饮用水、低保家庭中小學生免费午餐。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公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等项目市级配套资金。保障吉林市职业教育园区运转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科技平台项目建设及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科技创新项目，积极培育本土科技人才，提高全社会科技创新氛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主要用于发展建设冰雪旅游名市，申请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

会，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运行维护。举办冰上龙舟比赛、动力冲浪板比赛等国家级赛事。继续开展童话剧、戏曲剧团“走基层进社区”等惠民演出活动，做好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等场馆免费开放服务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主要用于各类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支出，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军人各项补贴以及城镇社区“两委”成员及大学生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安排公益岗位专项补助，市级就业专项资金，支持就业培训。

——**卫生健康支出 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主要用于提高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经费保障机制。

——**节能环保支出 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主要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投资建设、秸秆禁烧及资源化利用补助、一汽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环境保护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 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主要用于绿化江城专项提升工程、七家子污水处理（二期）PPP 项目以及创城道路维修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 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农村公益项目以及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等项目。

——**交通运输支出 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主要用于

公交集团公益性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方面。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主要用于七家子污水公司设备维修以及“三供一业”专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1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主要用于公安等部门技术手段与信息化建设、装备配备、反恐维稳等，提高公安基层一线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 亿元，比上年下降 5.4%。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依法履职，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务云平台运维等方面。

——其他支出 44.1 亿元。主要用于金融监管、国土资源气象、粮油物资储备、到期债务付息等方面。

——预备费 1.5 亿元。按本级当年财力支出的 1.2% 安排。

### 3. 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87.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 亿元。

市对区转移支付 19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6.8 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1%，主要是越秀南棚户区改造、桃源山旧物市场改造地块等大宗土地预期实现招拍挂，土地收入增加（下同）；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 47.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107.9 亿元，相应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107.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5%。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 45.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85.5 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85.5 亿元。

####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1%，主要是新增上营森林经营局、吉林市军供招待所、广电宾馆和广丰粮油等 13 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扩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量 947 万元。主要是补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4.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52.3 万元。

####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5%。其中，保险费收入 43.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9.2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6%。主要是工伤、失业保险基金从 2022 年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不再纳入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计范

围。

### **（六）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预算法》要求，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下达各地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届时，我们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 **（一）坚持精准理财，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紧盯全年收入预算执行目标，督促各部门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收入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扩大财政收入规模，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围绕我市“四六四五”发展战略，增强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资金保障，促进经济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加大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政府资产处置盘活力度。加大对沉淀专项资金及各部门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结余资金统筹力度，重点向基层“三保”、疫情防控、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倾斜。

### **（二）坚持精细理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

坚持将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精神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精

打细算，讲求绩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分类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妥调整不可持续的民生政策，对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民生政策一律不得实施。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民生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

### **（三）坚持依法理财，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提升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定期开展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动态掌握各城区“三保”执行情况。加大对困难城区的财力倾斜和资金调度力度，做好直达资金监管，完善资金监管台账，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按照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做好再融资债券发行工作，缓解全市政府债务本金偿还压力。坚持底线思维，保持高度的风险意识，稳步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 **（四）坚持科学理财，推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快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巩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成果，继续向基层倾斜，促进形成稳定的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进程，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增强预算编制执行精细化管理水平。

#### **（五）坚持以政率财，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坚持以政率财、以财辅政，增强“财”为“政”服务的自觉性。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发展改革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定信心，顽强拼搏，确保完成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实现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